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徐)环罚字〔2026〕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徐闻县盛民曲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家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5194871604N

住所：徐闻县曲界镇建安路 005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 年 5 月 14 日，我局徐闻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徐闻县曲界镇建安路 005 号的生猪屠宰场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经查，你公司屠宰场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取得环评批复，2022 年 11 月 11 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其后，你公司在原用地范围内，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扩建了一间屠宰车间，2026 年 2 月 13 日投入生产使用，该扩建车间设计年屠宰生猪 40000 头，建筑面积为 768 平方米，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检查时，该扩建屠宰车间内设有 2 条生猪屠宰线，配套安装麻电器、洗猪机、液压刨毛机等屠宰设备，现场有工人正在开展生猪屠宰作业，屠宰废水 MBR 膜处理一体化设备、喷淋塔等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经查，你公司该扩建屠宰车间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18 屠宰及肉

类加工 135*”的“其他屠宰”项目类别，建设前应当依法编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截至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该扩建屠宰车间项目仍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也未经环保竣工验收，即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使用。

（二）2026年5月14日，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人员在你公司厂界围墙外开展噪声监测，该站于2026年5月19日出具《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徐闻县环境监（测）字（2026）第016号]，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三次监测数据分别为：1#点位昼间噪声排放值为57dB（A）；2#点位昼间噪声排放值为57dB（A）；3#点位昼间噪声排放值为67dB（A）。按照环评批复要求，你公司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排放限值为60dB（A）。根据此标准，你公司本次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中3#点位昼间噪声排放值超过排放限值7dB（A）。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你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唐家丰的身份相关信息；

2. 你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提供的《关于徐闻县食品总公司曲界分公司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徐闻县盛民曲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屠宰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和《盛民曲界食品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合同》，证明你公司原屠宰场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扩建屠宰车间项目已委托第三方

公司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证明我局对你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就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也未经环保竣工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和超标排放噪声的调查情况；

4.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从“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下载打印的盛民曲界食品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备案表，证明你公司该扩建屠宰车间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完成投资项目备案申报，设计年屠宰生猪 40000 头，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5.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作出的《采样监测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对你公司厂界噪声开展执法监测的事实；

6. 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徐闻县环境监（测）字（2026）第 016 号]，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作出的《监测结果告知书》[湛（徐）环测告字〔2026〕4 号]及送达回证，你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提供的《关于徐闻县食品总公司曲界分公司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厂界环境噪声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以及我局依法将监测结果告知你公司的事实；

7. 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2419111942）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复印件，证明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8. 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提供的边(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原始记录表复印件、监测结果小票复印件和现场监测点分布示意图复印件,证明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现场监测过程合法合规的事实;

9. 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提供的《检定证书》《校准证书》复印件,证明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检测设备已经过校准;

10. 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提供的《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人员上岗合格证》复印件和《关键岗位人员任命书》复印件,证明监测人员和环境检测报告编制人员、审核人员和批准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11. 你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12.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2026 年 5 月 19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

法行为决定书》(湛(徐)环责改字〔2026〕8号),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该扩建屠宰车间项目的建设;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5日内改正超标排放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2026年6月9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徐)环责改字〔2026〕12号],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违法行为。

2026年6月11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徐)环罚告字〔2026〕4号]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指南》,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2026年6月22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书》和《徐闻县盛民曲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并同时提交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材料。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22日对该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复查,你公司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条件,你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湛江日报》A04版刊登《徐闻县盛民曲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向社会公开道歉,作出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和环保守法承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9 日作出的《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徐）环责改字〔2026〕12 号）及送达回证，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众惠检测）检字第 ZH20260602002 号]，你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提交的湛江市动物检疫追溯监管系统截图、整改照片等材料，证明我局依法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以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整改复查情况的事实；

2. 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徐）环罚听告字〔2026〕4 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的事实；

3. 你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提交的《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书》和《徐闻县盛民曲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2026 年 6 月 24 日的《湛江日报》，证明你公司主动申请并向社会公开登报道歉，作出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和环保守法的承诺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1.1裁量标准[“裁量起点”裁量权重20%、“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类”裁量权重0%、“建设项目地点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0%、“建设情况为投入生产/使用阶段”裁量权重1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裁量权重8%、“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1次”裁量权重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为配合调查”裁量权重0%，罚款金额= $(20\%+15\%+8\%) \times 300 \text{ 万元} \times 5\%=6.45 \text{ 万元}$]的规定，以及依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工作指引》二、从轻处罚标准第一项“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拟罚款金额的30%降低处罚：……3.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或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公开登报道歉、承诺守法，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按照拟告知处罚金额（6.45万元）的30%降低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45,150.00）。

（二）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

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1.8 裁量标准[“裁量起点”裁量权重 20%、“项目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类”裁量权重 0%、“产排污情况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权重 5%、“环境保护设施情况为已建成但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裁量权重 0%、“建设项目地点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下”裁量权重 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 次”裁量权重 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为配合调查”裁量权重 0%，罚款金额=（20%+5%）× 100 万=25 万元]的规定，以及依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工作指引》二、从轻处罚标准第二项“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40%降低处罚：……4.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第五项“……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公开登报道歉、承诺守法，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按照拟告知处罚金额（25 万元）的 4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按法定最低罚款额（20 万元）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湛江市补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附件 § 1.5 裁量标准“超标情况为超标 5 分贝以上 10 分贝以下、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无同类违法行为，罚款为 8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三款“将初步罚款区间的中位（含倍数）+ 初步罚款区间高低限差额（含倍数） $\times 10\% \times$ 调整系数总和，得出最终罚款金额，如最终罚款金额超出对应的最终罚款区间，以相应最终罚款区间限值为限。”、第七条“从轻情节及调整系数按以下标准确定（括号内为该情形对应的调整系数）：（三）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的规定，罚款金额 $= 9.5 \text{ 万元} + (11 - 8) \times 10\% \times (-1.5) \text{ 万元} = 9.05 \text{ 万元}$ ，以及依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工作指引》中二、从轻处罚标准第二项“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40% 降低处罚：1. 涉除 A 类污染物以外的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公开登报道歉、承诺守法，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标排放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按照拟告知处罚金额（9.05 万元）的 40% 降低处罚，即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肆仟叁佰元整（¥54,300.00）。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和超标排放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299,45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徐闻县东平一路 160 号

联系电话：0759-4852930

邮编：5241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